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2725-8369
電子信箱：150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551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適用範圍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有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六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適用範圍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1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14410號函。
- 二、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

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惟本案所詢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北市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內政部函 79.02.15. 營署建字第005063號

正本：本部地政司

主旨：關於實施建築管理時間之界定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員司 79.01.22. 台內地字第 773277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是實施建築管理應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始；惟若係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實施禁、限建，其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

內政部函 87.01.12. 台內營字第8609375號

主旨：貴廳函為於合法屋頂附加蓋具防漏隔熱功能且未使供居住使用之鋼架棚架，建請勿列入「應拆除」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建四字第 650404 號。
- 二、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本於合法屋頂上加蓋遮陽、遮雨之棚架，仍請依建築術規則規定辦理。另 81 年 1 月 10 日配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之刪除，業已同時廢止省（市）違章建築除認定基準，為提升居住品質，自不宜貿然恢復該項規定。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

在第3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內政部函 77.06.01. 台內營字第59651、2號

正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主旨：函詢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臨時使用，應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可及所稱主管機關為何疑義乙案，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其建築物除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外，其使用如涉其他機關權責者，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至上開所稱主管建築機關，建築法第2條業有明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7.05.17. 檢化實 17277 號函。
- 二、檢送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條文各乙份，請卓參。

A1
|
五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980203@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3條、第8條、第11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4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監察院、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李鴻源

A1
—
五
六
三
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1 期

20120402

內政篇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1934 號

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第一項拆除工作及前項查報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辦理。

第 八 條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防火間隔。

（二）占用防火巷。

（三）占用騎樓。

(四)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 占用開放空間。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視轄區實際情形分區公告之，並以一次為限。

A1
—
五
六
三

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年四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五
六
三

屬。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193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志輝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114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3694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 三、旨揭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

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部 長 李鴻源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二、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第二條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A2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B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 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B2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B3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
— 六
—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B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C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 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 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C2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D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D2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D3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D4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D5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E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 火 區 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 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 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 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 通 樓 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 全 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F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 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F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F3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F4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G1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X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類組別			G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G3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H1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類組別			H2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A1
一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6 期 20120410 內政篇

第二條附表二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消防設備類										
類組別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室內 消防 栓	自動 撒水 設備	火警 自動 警報 設備	緊急 廣播 設備	標示 設備	緊急 照明 設備	避難 器具	瓦斯 漏氣 火警 自動 警報 設備	排煙 設備	滅火 器	緊急 電源 配線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E 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

A1
—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修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五
八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釋有關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2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1年3月12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釋有關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3月12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暨99年9月20日府授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宏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chang12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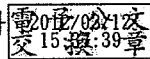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申請容積移轉之案件，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仍依本府99年9月20日府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函辦理。
- 二、另依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移入之案件，其接受基地範圍一致性規定比照上開99年9月20日府都綜字第09936539200號函辦理，本府並於已於個案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內載明該項規定。
- 三、此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之案件，其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與後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基地一致，並自本函發文日起適用之；若於適用日前

A2
—
五
八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釋有關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已取得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證明者，其接受基地如有與鄰地合併申請建築之需要，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於適用時點後取得許可證明者，若欲變更接受基地範圍，則原核准之許可證明部分應撤銷再重新提送。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A2
—
五
八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6800號函釋有關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八
六

函轉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府授都綜字第1013143800號函釋有關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須與建築計畫範圍一致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陳紹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64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國民住宅售價之2.5%提撥相關疑義（如附件），
函轉本局101年3月16日以北市都服字第10131761900號函影
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3月16日北市都服字第1013176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
第四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門辦公室)
室：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承辦人：高景祥
電話：22393193
傳真：2239911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01317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72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91802號函影本、89年11月1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921號函影本及內政部營建署88年5月6日88營署建字第57862號函影本、內政部營建署101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2102號函文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國民住宅售價之2.5%提撥款相關疑義，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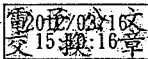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2102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依原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2.5提撥款如何計算，以及屬各國民住宅住戶所有或政府所有等疑義，經查內政部72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91802號函（如附件1）及89年11月1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4921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國民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該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係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之1所明定，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作為公共基金後，其使用與管理自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又按內政部營建署88年5月6日88營署建字第57862號函（如附件3）釋略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又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有明定。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用途及運用方式應以前揭規定為原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將公共基金全數分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實屬不宜，恐有將妨礙公寓大廈正常修繕、管理、維護之執行，影響住戶權益之虞。」公共基金係以專戶儲存，以作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修繕費用，是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自仍不宜分配給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正本：空南三村管理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臺北市議會鍾議員小平、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A2
—
五
八
七

有關本府國民住宅售價之2.5%提撥相關疑義（如附件），函轉本局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以北市都服字第10131761900號函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五八七

有關本府國民住宅售價之 2.5% 提撥相關疑義（如附件），函轉本局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以北市都服字第 10131761900 號函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4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20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101年3月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1620407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五
八
八
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A2
—
五
八
八
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4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處長煌城

記錄：沈怡君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簽 名	備 註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詳簽到	
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詳簽到	
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梁科長志遠	詳簽到	
梁技正守強		請假
林股長玉月		請假
公寓科	詳簽到	

五、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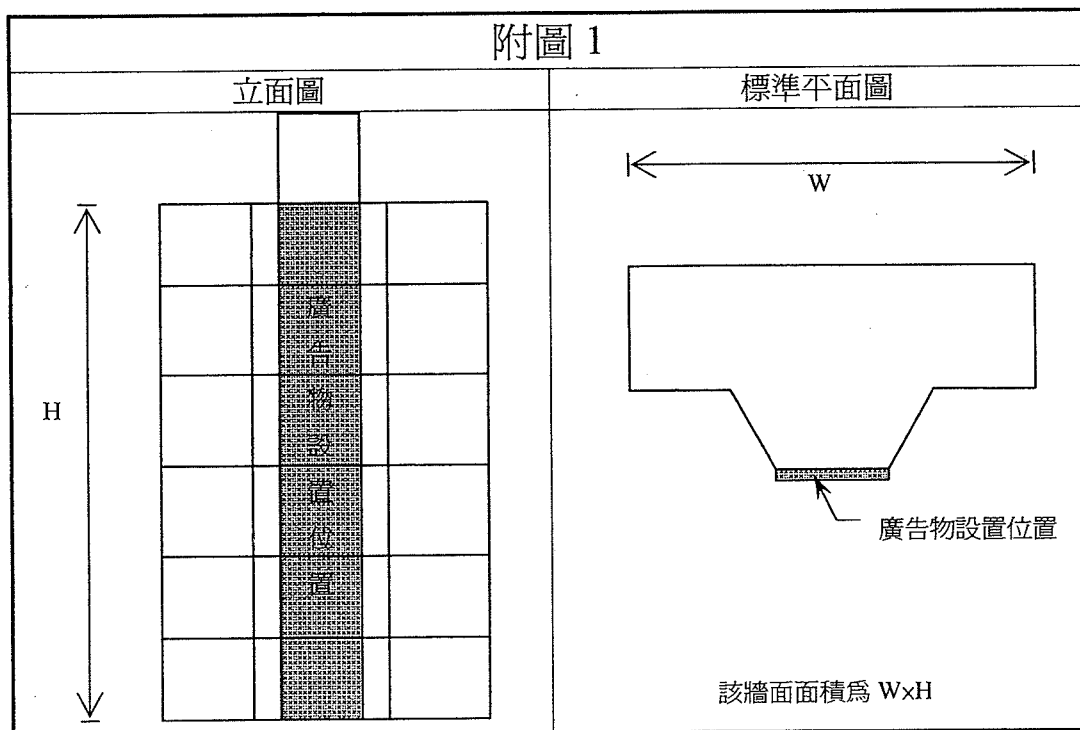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之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對前開法規所稱之「該牆面」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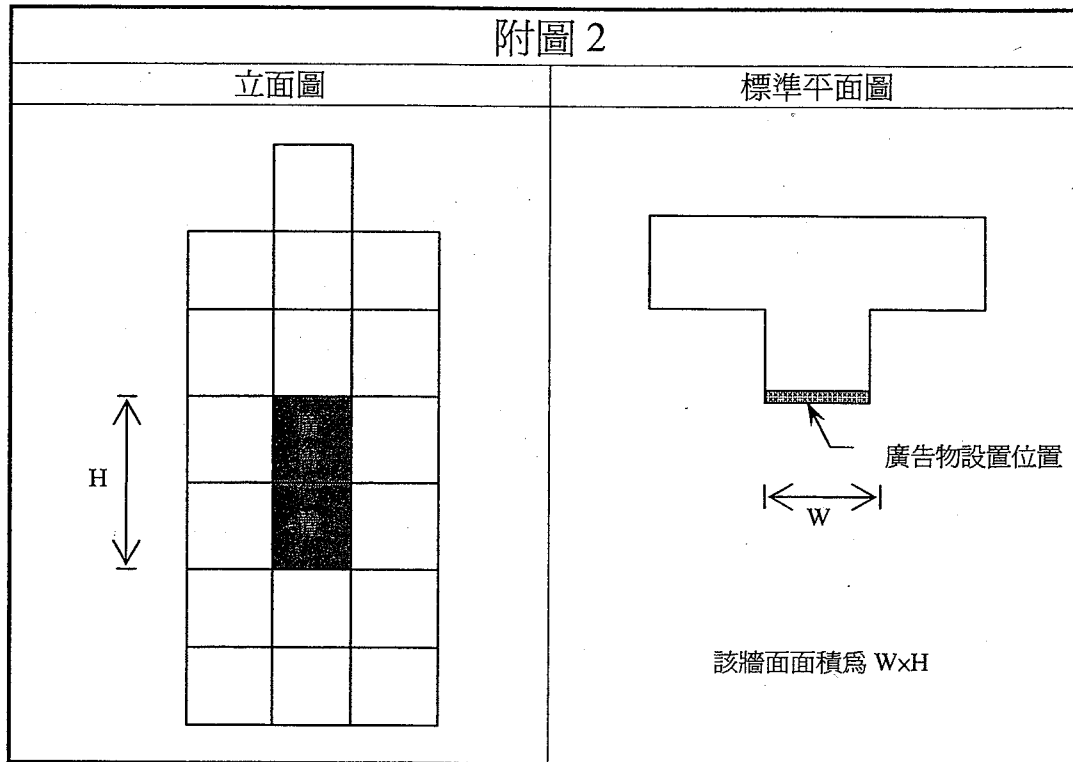
（一）以取得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的外牆為計算依據。

- (二) 立法旨意應係指視覺範圍內之廣告設置以一定之比例予以管制，故以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各立面圖說為檢討依據，該向立面圖所顯示之所有牆面視為該牆面，且其面積也以該牆面所顯示之尺寸為計算依據（如附圖 1）。
- (三) 惟如申請廣告物該立面圖中間有一外牆無法在立面圖顯示（兩牆面交角小於 90 度）則視為不連續牆面，其以外之外牆面積不予合併計算（如附圖 2）。
- (四) 另廣告物倘跨多立面圖，需多立面圖一併檢討（如附圖 3）。
- (五) 外牆設計不論為開窗、陽台或騎樓均計入外牆面積（如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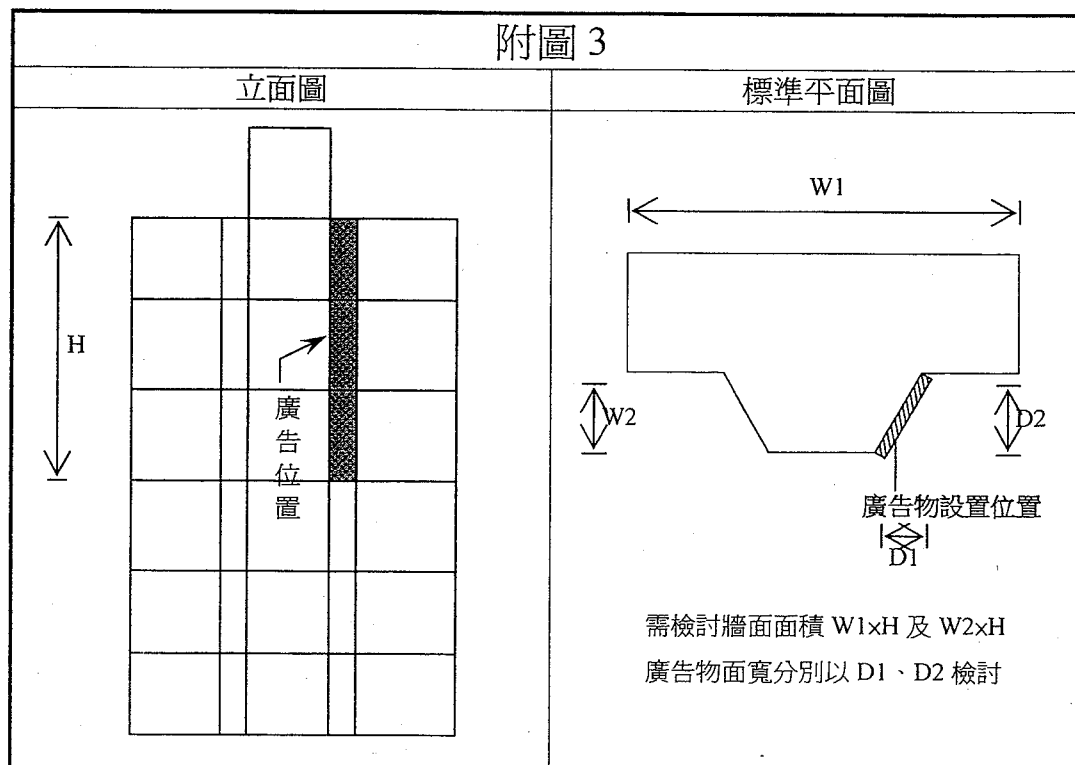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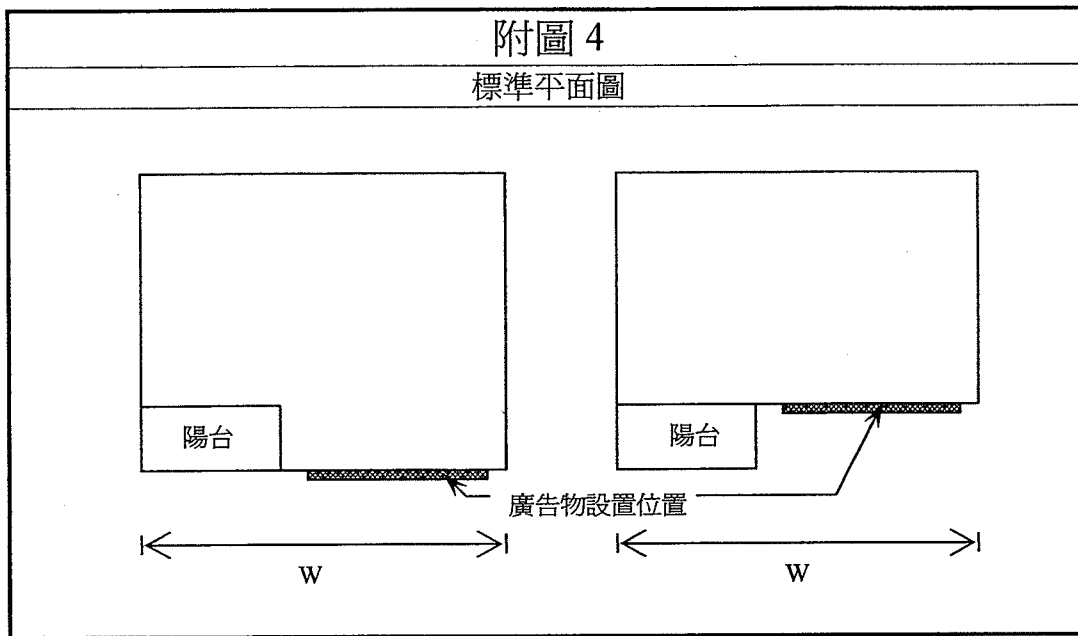
A2 — 五八八 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圖 2



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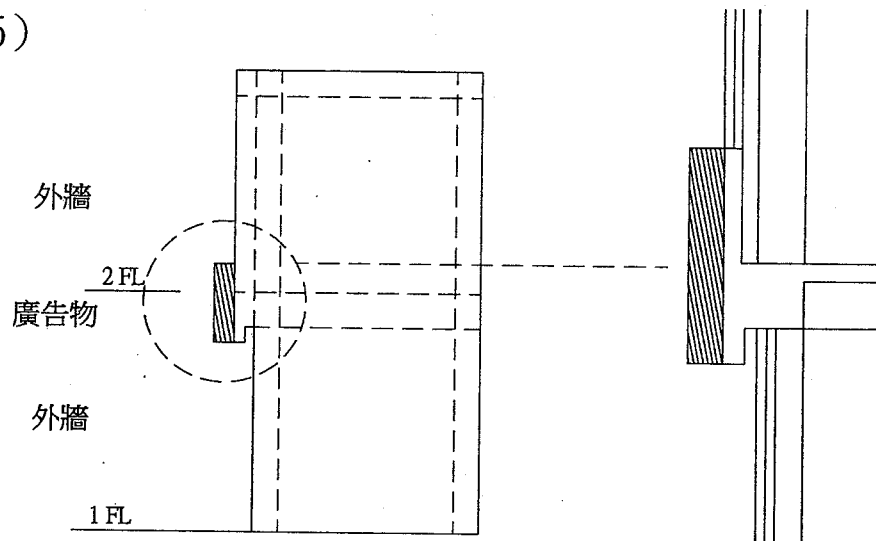
提案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30 公分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招牌廣告後方有公用管路通過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40 公分以下；除住宅區外，臨接道路之外牆如均無窗戶或開口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50 公分以下，且其下端應距地面 4 公尺以上。」暨同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5 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之有關突出外牆面之距離如何計算，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22 款：「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惟現行建築物多突柱突樑，或建築物外牆、陽台或露台不規則狀或設有裝飾構造等物件，對前開法規面臨設計及審查之困擾訂定下列審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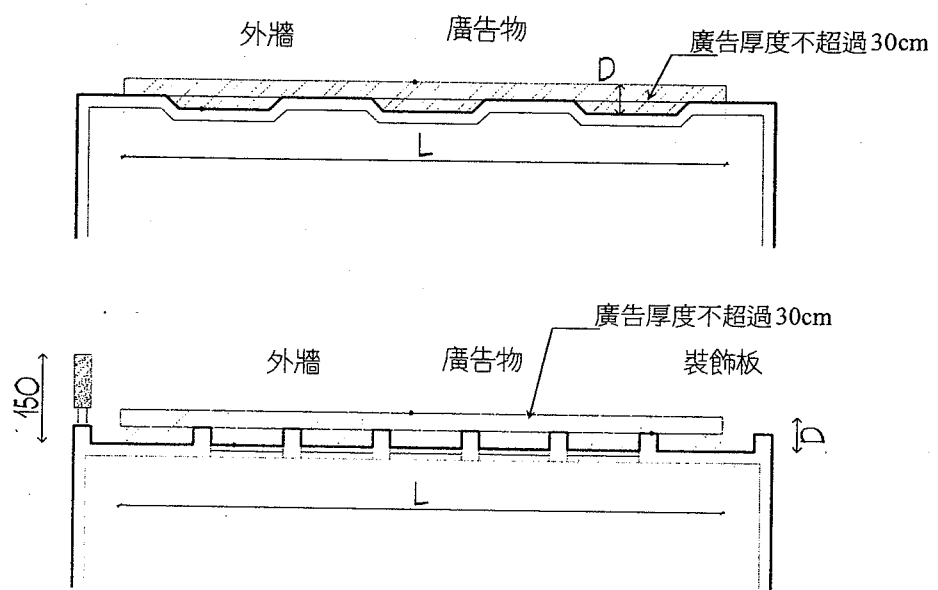
- (一) 設於梁柱上之廣告物，以鄰接上下樓層最有利之外牆面檢討(如附圖 5)

(附圖 5)



- (二) 外牆設有露梁柱或裝飾板柱等，致外牆面不平整者，為解決設計之困難，准予其平均值檢討之，並擬比照後方有公共管路通過，突出外牆不得超過 40 公分，且招牌厚度不得超過 30 公分。但最大深度不得大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如附圖 6)(正面型招牌不得突出外牆面 50 公分，側懸型招牌不得突出外牆面 1.5 公尺。)

(附圖 6)



$$D \leq 50 \tex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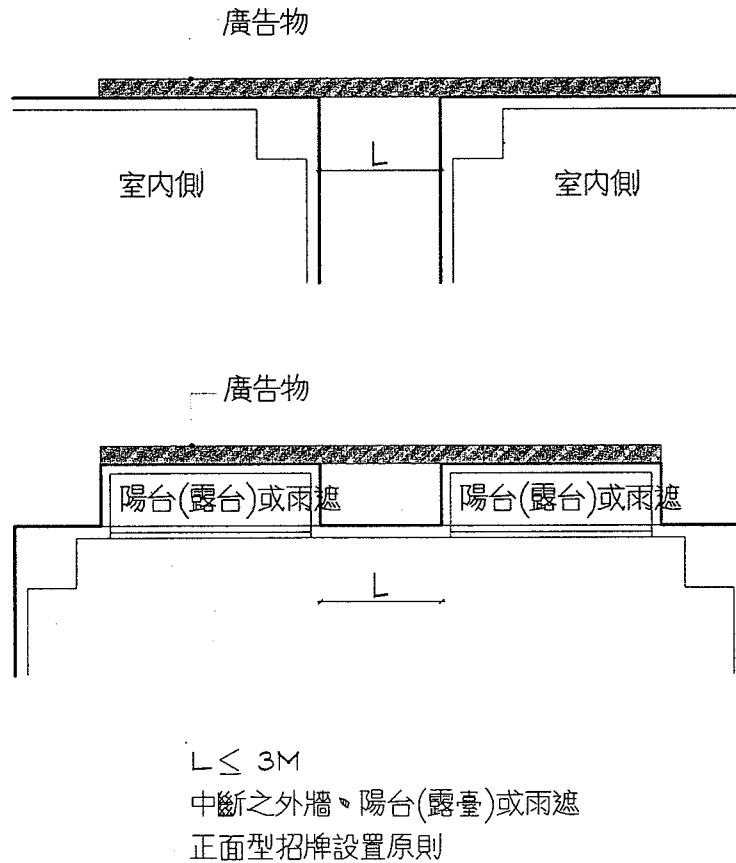
□ A : 廣告物版面與外牆面所圍之面積

L : 廣告物之長度

$$A/L \leq 40 \text{ CM}$$

- (三) 中斷之陽臺、露臺、雨遮或建物外牆，間距 3 公尺以內者，得將廣告物延續設置於兩陽台、露臺、雨遮或建物(如附圖 7)(比照兩外牆緣設置 1.5 公尺側面廣告物之精神)，結構安全並需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附圖 7)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A2
— 五八八
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2
—
五
八
八

檢送研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法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國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電子信箱：16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7628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0102300 號函影本 1 份(76282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涉及需增設裝卸車位申請以繳納
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 1 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01023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8 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101 年 03 月 29 日
交 16 換 37 章

A2
—
五
八
九

函轉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涉及需增設裝卸車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五
八
九
函轉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涉及需增設裝卸車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佳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winny0918@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301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北投路二段9號1~13樓（大業段五小段1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業，涉及需增設兩部裝卸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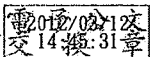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0年12月5日申請書暨本局101年1月5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9351000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案涉及需增設兩部裝卸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1節，本局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其規定為辦理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小汽車位及機車位）繳納代金與管理使用事宜，因「裝卸位」具特殊目的性，故無法依前開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 (二)另有關建築基地北側8公尺寬計畫道路上已劃設兩處公共貨車裝卸位，因公共裝卸位之存續具有不確定性，故仍應於本案基地內劃設。

(三)至有關建築基地已申請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且既有建物地下停車場無法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裝卸位淨高規定，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重新檢討裝卸位設置於開放空間之可行性，至其所減損之有效面積及其獎勵容積部分，則得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或「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補足容積。

正本：騰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五
八
九
函轉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涉及需增設裝卸車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八
九

函轉關於申請變更使用，涉及需增設裝卸車位申請以繳納停車空間代金方式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九
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150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54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1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局長 丁 育 屏
兼代 許 阿 雪
副局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A2
—
五
九
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計審議程序。

-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
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區
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
選綠建築證書。
-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
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立方公尺。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
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____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____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市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11：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A2
—
五
九
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業經臺北市政府 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 層（捷運設施：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由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自行負責。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3/30 修訂

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

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五九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五九〇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5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2月份（16-29）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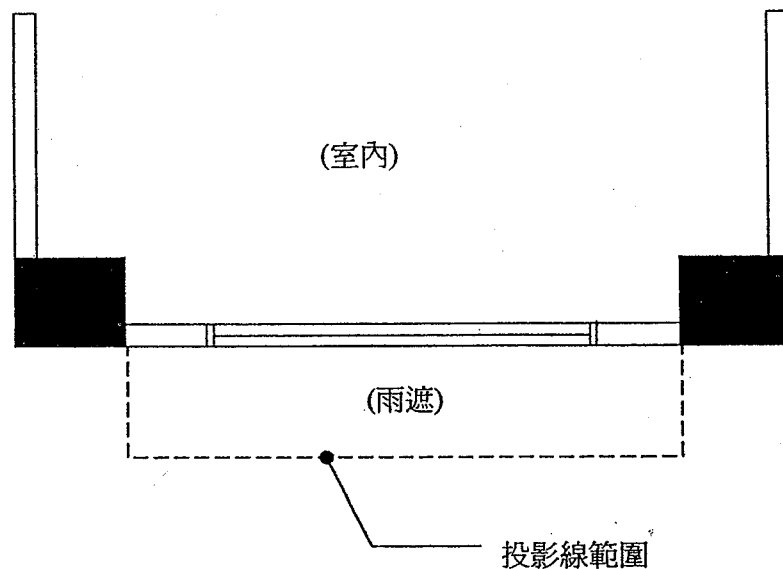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五、 附帶決議：

（一）考量建築物一樓及頂樓(或露台)上方雨遮標示涉及產權登記事宜，其雨遮標示之處理原則如下：一樓及頂樓(或露台)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並標示為「雨遮」，虛線上並標示「投影線範圍」(詳後簡圖)。

《101 年-抽查附帶決議》

序 號	決議內容	決議時間	決議函文號	備註
33	1. 考量建築物一樓及頂樓(或露台)上方雨遮標示涉及產權登記事宜，其雨遮標示之處理原則如下：一樓及頂樓(或露台)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並標示為「雨遮」，虛線上並標示「投影線範圍」。	101 年 2 月 份(16-29)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 建 字 第 10163551500 號	相關附帶 決議



◎一樓及頂樓(或露台)上方之雨遮之標示原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金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0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59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應否再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1年2月12日申請函。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說明一：「……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是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倘欲回復原使用執照之用途及原核准範圍使用，而無該辦法第8條所述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事項者，依上開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欲回復之原用途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公共建築物，應檢討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立法意旨。且案內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7號。

A2
—
五
九
二
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應否再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2
—
五
九
二

五、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林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2012/04/21
交 10 發 2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後，欲恢復原使用執照用途使用，應否再次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62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2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084596號函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及第61條之1之法令適用日期疑義釋示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0845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群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 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 代行

B1
|
一
一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084596號函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之法令適用日期疑義釋示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從新原則之適用，涉關貴管自治法規規定事項，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

四、另權利變換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規定，即得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建築執照，地方主管機關並依建築相關法規審查之，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02-27020000 交 10 換 37 章

電 2010/02/07 交 10:37 章

B1
|
—
—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084596號函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之法令適用日期疑義釋示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一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084596號函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之法令適用日期疑義釋示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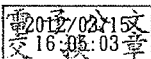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759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之房地空間或捐贈本市之公益設施應發揮最大效用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2月23日府授都新字第10130029800號及101年2月24日北市都祕字第1013133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用途空間，請設計建築師於空間規劃及設計階段即詳加考量樓層未來實際可使用之淨高度(扣除天花板及相關設備空間)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實際使用性，以避免後續有高度不足及使用不便之情事發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二
—
二
—

有關本府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之房地空間或捐贈本市之公益設施應發揮最大效用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二
二
二

有關本府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之房地空間或捐贈本市之公益設施應發揮最大效用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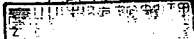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08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10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九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十條之一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

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 (五)前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4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第二百八十五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triangle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triangle FA = \triangle FA1 + \triangle FA2$$

$\triangle FA1$ ：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A2$ ：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第二百八十六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triangle FA1$ ，依下式計算：

$$\triangle FA1 = S \times I$$

S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 ：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04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第二百八十七條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二百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第二百八十九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

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二百九十條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C1—三九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

C1
—
三
九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1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E1
|
—
三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4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3月19日北市都綜字第10132000400號、本府101年3月16日府授環四字第10111359000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2113A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E1
|
—
三
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cwliu2001@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132000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2000400A00_attch1.pdf、32000400A00_attch2.doc、32000400A00_attch3.pdf、32000400A00_attch4.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1 年 3 月 16 日府授環四字第 10111359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電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12113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101E002603_1_178707.DOC、101E002603_2_178707.TIF)

主旨：檢送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電2012/02/15文
交09換:47章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
三
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
三
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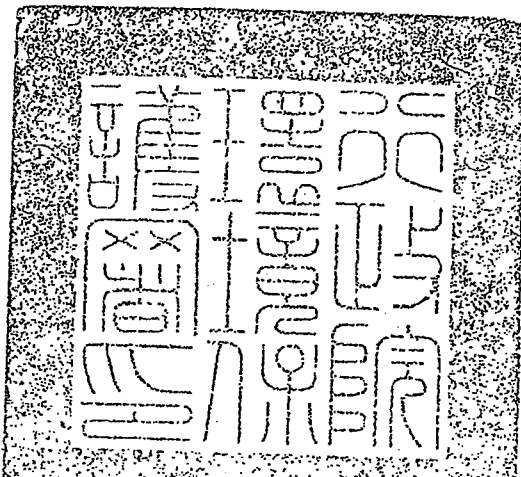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12113 號

附件：



依內政部「山坡地一般性住宅社區開發案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核釋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者，其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事宜（含變更審查、監督及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署 100 年 8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70986 號令釋內容，應予補充。

署長 沈世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E1
|
—
三
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_ggjing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101113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59000A00_attch1.pdf、11359000A00_attch2.TIF、113590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2113A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將環保署101年3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2113號令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2012/04/16
交09換45章

環境保護局代決

E1
|
一
三
〇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一般住宅社區開發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除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規定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46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地政司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03月20日北市都規字第10132032100號函轉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1函文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G
|
二
一
一
請函轉內政部地政司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影本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電子郵件：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經總統101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公布施行，徵收案件於本（101）年1月4日前未經本部核准徵收或新申請案件，均應依現行之規定辦理，前經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前開函釋有關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一）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已依本部99年12月29

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2場公聽會，且其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於公聽會適當說明者，無須重行舉行公聽會；至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前僅舉行過1場公聽會者，應依現行規定至少再舉行1場公聽會。

（二）上開案件應於本（101）年年底前提出徵收申請並完成補

G
—
二
—
—
請函轉內政部地政司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影本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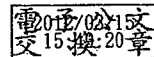
正報本部，逾期則應依現行規定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

(三)於本部前揭101年2月2日函釋以後始舉行公聽會者，其各場公聽會之舉行，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依現行規定舉行公聽會時，應將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素所作之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於公聽會上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另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本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G—二—一
請函轉內政部地政司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影本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
一

請函轉內政部地政司為土地徵收條例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公布施行後，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應配合事項影本乙份，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65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釋為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03月23日北市都綜字第10132074700號函轉內政部101年0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函文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G—二二二 有關內政部函釋爲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沈冠佑

電話：(02)27287424

傳真：27202068

電子信箱：oa-06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價字第1011137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號(11376600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按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是以，倘有需用土地人函請本局提供市價資訊，本局將配合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如因配合提供而有增加相關費用，該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勞工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

G
—
二
—
二
有
關
內
政
部
函
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影
本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地
人
依
土
地
徵
收
條
例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
依
市
價
與
所
有
權
人
協
議
價
購
，
其
市
價
資
訊
之
取
得
案
函
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電子郵件：moi5648@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1307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乙案，請查照。

說明：按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是以，倘有需用土地人請貴府提供市價資訊，請貴府地政機關（地價單位）惠予配合提供，並得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如地政機關因配合提供而有增加相關費用，該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電012/02415
交15換24章

G
—
二
—
二
有
關
內
政
部
函
釋
為
需
用
土
地
人
依
土
地
徵
收
條
例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
依
市
價
與
所
有
權
人
協
議
價
購
，
其
市
價
資
訊
之
取
得
案
函
文
影
本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G—二—二

有關內政部函釋為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市價資訊之取得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